

运城市商务局

运商办函〔2024〕49号

运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商务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精神，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晋商流通〔2024〕123号)要求，特制定《运城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精神，以绿色消费、智能消费为导向，加力支持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山西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补贴范围。15类家电产品：1.冰箱（含冰柜、冰吧）
2.洗衣机（含烘干机）3.电视（含激光电视、投影仪）4.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新风）5.电脑（含学习机、不包括平板和组装机）
6.热水器（含壁挂炉）7.家用灶具（含集成灶）8.吸油烟机 9.蒸烤机 10.洗碗机 11.消毒柜 12.净水软水机 13.空气能采暖机 14.扫地机器人 15.智能门锁。

第二条 补贴标准。本次活动不以交旧为前提，对运城市内的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

予 5% 的补贴。上述产品未规定能效或水效的，补贴标准为 15%。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章 补贴方式及流程

第三条 补贴方式。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的个人消费者本人通过政策参与购买符合补贴适用品类家电产品时，在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

第四条 补贴资格。消费者登录服务平台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填写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发起购机意向需求。由销售主体通过家电以旧换新比对系统校验购买资格（其中 1-8 类家电产品与全国家电系统比对，9-15 类家电产品在山西家电平台比对）。消费者至线下门店或登录线上商城购买换新范围内的家电产品，每件产品需单独支付结算，销售主体需为每件产品单独开具发票。

第五条 退货处理。消费者购买补贴使用产品，经与销售商协商一致退货后，销售主体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财政。

第六条 资金拨付。消费者在支付时直接抵扣资金。服务平台要形成消费者购买资格核验、新家电销售、资金核补、资金核算等闭环管理。补贴资金由销售主体先行垫付，服务平台会同本

地商务部门审核相关数据信息后进行拨付。

第三章 销售主体

第七条 销售主体确定。根据《运城市商务局关于选取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的通知》要求，由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省、市选取条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区域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开展研究，对选取条件予以优化调整，销售主体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撑材料作为选取依据，特别在销售要求主体的仓储配送能力、服务保障能力、风险防控处置能力、诚信经营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选取标准，做到一视同仁。严格审核选取汇总后上报市商务局确定。

第八条 销售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承诺书签订，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积极对接服务平台，做好活动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提供完善的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及“送新拖旧”一站式服务，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坚决做到诚信经营，安全经营，有力防范骗补、套补。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积极配合商务、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

第九条 销售主体调整。活动开展期间，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对销售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销售主体按照程序进行新增确认，对违反政策规定，违反诚信经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终止并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对不积极配合活动开展的销售主体，中止其活动参与资格，视整改情况恢复活动参与资格。

第十条 销售主体退出。 参与销售主体自愿退出活动，应向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商务局终止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运城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接服务平台对销售主体垫付补贴资金进行核销。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负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各县级商务部门负责相关政策的解答，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建立健全台账，做好核查处置；负责本区域销售主体

的日常监管，督促做好活动宣传推广，不定期对销售主体开展实地核查，防范骗补、套补。

第十六条 服务平台负责组建产品信息库，通过系统校验消费者参与活动资格，识别发票真伪，负责补贴资金发放，依托系统防范套利风险，留存数据并出具统计分析报告，处理投诉，配合做好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确保补贴活动平稳有序运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